

华中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坚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，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。

组 长：谭文峰 吕守华

副组长：蔡 鹏

成 员：熊海林、史志华、石 磊、李小坤、邱国红、王天巍、郭忠录

秘 书：何建荣、胡志宏、艾力

巡视组成员：吕守华 熊海林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科学选拔

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、全面考察，综合评价考生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身心健康、学业知识、创新潜质等素质。

（二）坚持阳光招生

严肃招生纪律，严格规范流程，确保政策宣传到位、程序公开到位、结果公示到位，实现阳光招生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学院公开招考学术型硕士指标 111 个（含 1 个联合培养计划、1 个退役士兵计划），其中土壤学 22 个、植物营养学 27 个、资源环境

信息工程 16 个、环境科学和工程 27、生态学 9 个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10 个。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指标共 156 个（含 21 个联合培养计划、含 1 个少骨计划、1 个退役士兵计划），其中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84 个、资源与环境 50 个、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22 个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为了确保复试工作公平、公正，学院将遴选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，遵守回避原则。复试前通过专题会议向参与复试工作的所有人员宣讲政策、纪律和复试工作基本规范，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。

（一）复试程序

1、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。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复试按报考类型，分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分别进行。

2、复试过程分资格审查、专业知识课程考查、面试三个环节。复试过程采取线下现场进行，复试环节全程录像。

3、复试工作按照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“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”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执行。

（二）复试方式

所有复试小组都是先专业笔试（1-2 小时），再综合面试考核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1、专业笔试

笔试为招生简章上列出的复试专业课程：土壤学为《土壤学》；植物营养学为《植物营养学》；资源环境信息工程为《3S 综合利用》；环境工程为《环境工程学》；环境科学为《环境科学概论》；环境规

划与管理为《环境科学概论》；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为《土壤侵蚀原理》；生态学为《农业生态学》。资源与环境专硕《环境工程学》；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《资源利用综合》；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《3S综合利用》。

2、综合面试

面试测试考生的专业知识结构、综合运用知识、创新思维的能力以及英语听、说、译能力，考察政治思想品质和生理心理健康状况。

（四）复试时间与地点

1、资格审查的时间与地点

2023年4月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:00在主楼221B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所有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考生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、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（往届考生）、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（应届考生）及以上三证的复印件、全国大学生英语四（六）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、大学期间课程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、发表文章或技能证书等；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还需携带《入伍批准书》、《退出现役证》等材料。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到本院报到。

学院将对考生的报考信息与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现场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不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。

2、专业知识课程考查笔试时间与地点

2023年4月2日（星期日）下午3:00开始。笔试地点请关注资源与环境学院网站后续通知。

3、面试时间地点

2023年4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。

各专业考生的面试地点请关注资源与环境学院网站的后续通知。

请所有复试学生于2023年3月31日下午14:30前通过QQ群（专业+实名申请加入；群号：234381257），重要通知的链接、复试相关事宜会在群里公布。

五、考风考纪

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考生需逐一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六、成绩构成

成绩评定采用由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得出的录取成绩。

复试成绩：评定采用百分制，其中专业知识课程考查成绩占40%，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成绩占20%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40%；

录取成绩：评定采用百分制，其中初试成绩占60%，复试成绩占40%，按下列公式计算综合成绩：

录取成绩=初试总分/5×60%+复试成绩×40%。

七、体检

入学期间在校医院进行。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处理。

八、录取工作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分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按专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学校下达的硕士招生指标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未经过复试、复试成绩不合格（低于满分的60%）者不予录取。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。

九、申诉与复议

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程公开，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。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核查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。考生对答复仍存有异议，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。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，如申诉情况属实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电话：027-87284070，邮箱：hjr@mail.hzau.edu.cn。

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：027-87281816，邮箱：yjs10504@mail.hzau.edu.cn。

十、其他

我院根据一志愿考生复试结果和招生计划，确定调剂缺额信息和调剂要求，后续安排请见通知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均以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资源与环境学院
2023年3月27日